电气安装评审办法

| **名称** | **满分** | **评审内容** | **得分** | **评审要素** |
| --- | --- | --- | --- | --- |
| **技术** | 30分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项目经理、安全员、项目工程师配备） | 10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竞价人的竞价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自主赋分。 |
| 技术措施（安全施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调试试车，故障处理等每项5分） | 20分 |
| **价格** | 50分 | 竞价总报价。 | 50分 | 1.评审标准价：A=Σ所有有效竞价价÷有效竞价报价个数  2.低于或等于评审标准价，得50分；高于评审标准价，报价得分=（评审标准价/竞价报价）×50分。  3.竞价报价不完整的，得0分。  4.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竞价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或明显高于市场价的，得0分。 |
| **商务** | 5分 | 安装工期、付款方式、验收标准、提供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 | 5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竞价人的竞价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自主赋分。 |
| **业绩** | 15分 | 竞价人近三年（2020年1月起）类似工程规模的施工业绩。 | 15分 | 根据竞价人提供的业绩，评审委员会自主赋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不予认可（每份业绩合同2分，超过15分按最高分得分）。 |
| 合计 | 最高100分 | | | |
| 备注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竞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竞价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如仍相同，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为推荐入围人。  4）由于竞价文件自身的内容模糊或者矛盾，造成对竞价人不利的评审结果，由竞价人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次竞价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根据竞价单位报价、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班子、施工组织设计、企业社会信誉及以往从事类似工程的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推荐入围单位。

**无效竞价（废标）**

凡出现下述情形之一者，属无效竞价：

（1）竞价人未提供资质文件或提供的资质文件不符合竞价书“五、资质要求”之规定的，其竞价文件无效；

（2）竞价人在竞价文件规定的竞价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发包人要求其修改的除外）其竞价文件的；

（3）入围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拒签合同；

（4）违反竞价文件规定，发包人发现竞价人以他人名义竞价、串通竞价、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价的；

（5）竞价人在所提交的竞价文件中出现对竞价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或对竞价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它要求出现严重偏离或保留的情况；

（6）竞价人试图对发包人或其它人员施加影响以获取有关信息的；

（7）竞价人在所提交的竞价文件中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并拒绝评审委员会进行修正的。

（8）竞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